**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

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按权限负责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相关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12.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稳定等相关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扶持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2）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会同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重庆市江津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机关设有8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科）、规划财务科、社会事务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科（社会工作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群众工作科（法制科）、机关党委。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3年区民政局（本级）决算编制单位仅为区民政局机关（本级）一个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9126.96万元，支出总计19126.9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4.13万元，增长3%。收入支出总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9126.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7.49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19102.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9.45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其中：基本支出638.69万元，占支出的3%；项目支出18463.59万元，占支出的97%。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资金2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68万元，增长100%。本年结转资金是非财政补助拨款结转，主要原因一是结转市民政局拨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24万元；二是结转市民政局拨来省级行政区划界桩管护费6800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02.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9.39万元，增长3%。收入支出总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98.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9.7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7.50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98.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9.7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一是村（社区）建制调整，村（社区）干部补贴增加；二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2.3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653.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6.2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新建救助站和未保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成本划拨费用。

（3）卫生健康支出38.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7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关爱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临时补助9.59万元。

（4）农林水支出11672.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6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76.4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影响，村社区干部补贴增长率较年初预算下降。

（5）住房保障支出32.2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0.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4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进人员1人，二是本年社保缴费等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78.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压缩项目支出，上年从项目支出中列支的费用，本年不得不开展的项目只有从公用经费列支；二是本年严格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报支出。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比上年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资金0万元，年末结转资金0万元。本年收入1703.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6.9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和市级福利彩票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703.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7.32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验收拨款，未形成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无年初预算数，无上年决算数。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做好“过紧日子”十条举措；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1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做好“过紧日子”十条举措；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用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27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公务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县民政局交流学习养老服务、殡葬事务等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市局二十大宣讲，长寿、城口等区县民政局交流学习，接待费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无公函一律不予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9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2.3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6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3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压缩项目支出，上年从项目支出中列支的费用，不得不开展的项目本年从公用经费列支；二是本年严格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支。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比上年增加。

2023年度会议费支出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8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不得不开的会议多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

2023年度培训费支出16.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儿童主任、养老机构安全员、养老服务领域、养老队伍人才培训，养老护理员赛前培训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主要用于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社工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对3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8488.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积极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解决基本民生保障；发放村（社区）干部补贴等；购买社会工作等服务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社区）干部补贴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社会保障科 | 项目联系人 | 周建军 | 联系电话 | 47555632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1914.49 | 11369.21 | 11369.21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914.49 | 11369.21 | 11369.21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村（居）干部待遇，提高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确保村（居）干部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 全年发放村（社区）干部补贴11369.21万元，落实好村（居）干部待遇。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 发放补贴人数 | 人 | ≥ | 2300 | 2387 | 1.61 | 100 | 40 | 40 |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 | ≥ | 98 | 98 | 0 | 100 | 20 | 20 |
| 补贴发放按时到位率 | % | ≥ | 98 | 98 | 0 | 100 | 10 | 10 |
| 补贴发放政策知晓率 | % | ≥ | 98 | 98 | 0 | 100 | 10 | 10 |
| 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 % | ≥ | 90 | 93 | 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故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故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7555632。